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6.52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7.43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1%股权的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丽原生物”）拟接受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广西丽原生物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广西丽原生物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与广西丽原生物另一股东均为本次交易提供1.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条件对等，且广西丽原生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，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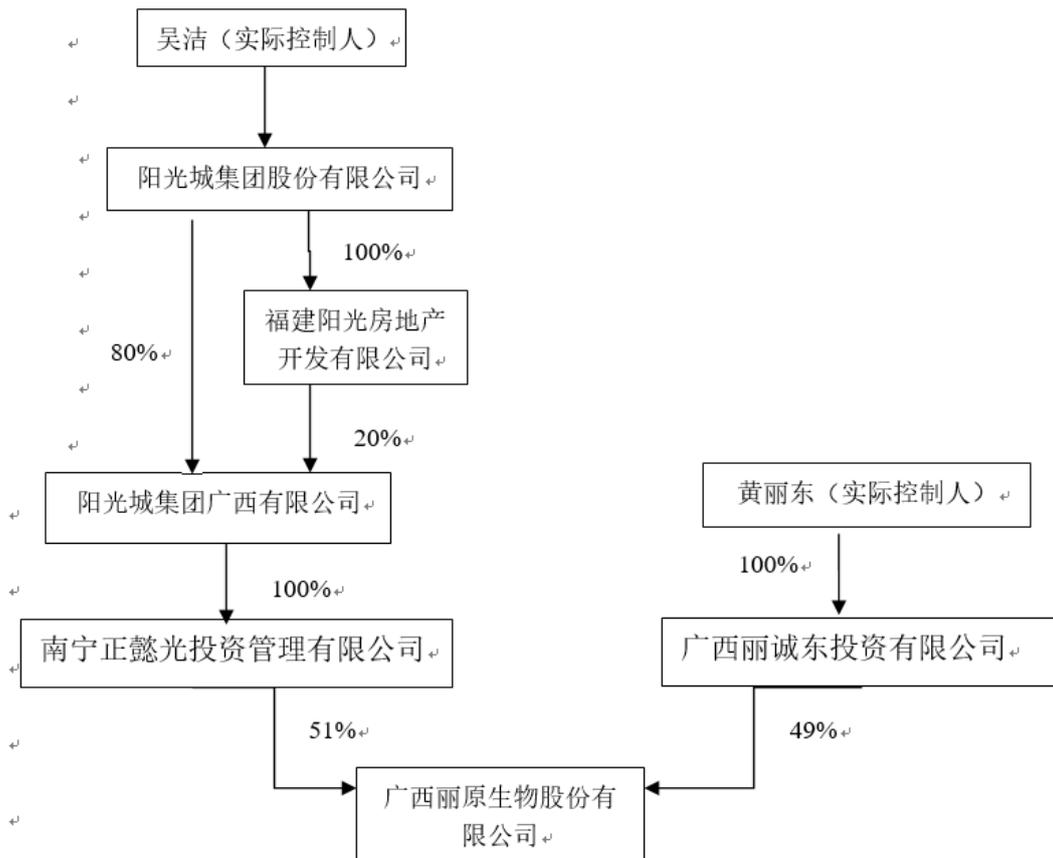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1991年12月04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204万元；
- (四) 注册地点：南宁-东盟经济开发区平安路33号；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王伟峰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兽药的生产与销售。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南宁正懿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权，广西丽诚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%股权。

注：本次51%股权变更已提交工商进行办理，并取得备案通知书，该笔担保于工商备案完成后方可实施。

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有51%股权的参股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广西丽原生物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7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18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8,515.25	48,134.29
负债总额	7,506.51	16,943.65
长期借款	2,850.00	0
流动负债	4,418.67	16,943.65
净资产	41,008.75	31,190.64
	2017年1-12月	2018年1-9月
营业收入	8,841.58	0
净利润	-736.05	-33.36

注：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系2018年7月以并购方式取得，2017年财务报表未进行审计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所属项目基本情况

序号	所有人	成交价(亿元)	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绿地率	出让年限
1	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	3.12	450107001008GB00142	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51号	9,564.49	城镇住宅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	2.8	35%	住宅70年、批发零售40年
2			450107001008GB00143		7,946.27	城镇住宅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	2.8	35%	住宅70年、批发零售40年
3			450107001008GB00144		25,480.53	城镇住宅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	2.8	35%	住宅70年、批发零售40年
4			450107001008GB00145		32,352.62	城镇住宅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	2.8	35%	住宅70年、批发零售40年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51%股权的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拟接受四川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以广西丽原生物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广西丽原生物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与广西丽原生物另一股东均为本次交易提供1.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条件对等，且广西丽原生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广西丽原生物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同等条件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广西丽原生物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且以广西丽原生物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广西丽原生物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同时广西丽原生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广西丽原生物为公司持有51%股权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同等条件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即公司为广西丽原生物提供不超过1.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）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且以广西丽原生物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广西丽原生物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同时广西丽原生物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.9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7.9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56.5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56.14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7.4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4.0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
- (三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